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IAN HOLDINGS LIMITED **福田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6）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福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目前的資料，本集團預期收入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6.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8.8百萬元，導致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前虧損不少於約人民幣7.0百萬元，比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前利潤約人民幣3.0百萬元。

董事會認為，收入減少及虧損主要由於(i)本期間客戶對有關之工程、採購及建設項目之進度確認延期及(ii)本集團於越南的現有項目已於二零二三年竣工，而新項目直至二零二四年年底才開始動工，因此年內確認新項目產生的收入較少。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現時所得的其他資料為依據，而並非以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任何數字或數據為基礎作出。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尚待審定，並可予調整。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及表現詳情，將於本公司公佈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時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福田股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謝楊

中國●廣州，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謝楊先生、何炫曦先生、劉楚君女士、孫朝陽女士及馮莉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白爽女士、哈成勇先生及任悅恒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至少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greatwater.com.cn。